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0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5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署、嘉義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縣政府、經濟部、雲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4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江委員康鈺及劉委員雅瑄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重新檢核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評估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釐清各污染源之來源及加乘影響（含 PM₁₀、PM_{2.5} 及臭氧等），並研提具體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減量及抵換措施。
 - (2) 強化說明健康風險評估有關孕婦非致癌風險值，並研提高風險區域之風險控制措施。
 - (3) 重新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量規劃合理性（含期程規劃及備援用水），並強化園區供水管理與緊急應變計畫；具體說明擴大縣治污水廠納管標準協議內容，並重新評估新埤排水及承受水體之環境影響。
 - (4) 檢討整體藍綠帶及緩衝綠帶之規劃，並考量生態廊道連通性、棲地多樣性及在地物種特性，研提具體生態改善、外來種動植物管理作業程序（含特定兩棲類物種）及棲地營造計畫；另評估布設紅外線自動相機，以掌握保育類動物活動情形。
 - (5) 強化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計畫（含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停車空間供需等），具體說明交通改善措施之推動時程及預期成效。
 - (6) 強化說明環境監測計畫之合理性及代表性（含監測項目、點位、頻率及方法），並整合水質及水域生態調查時間，以利追蹤環境變化及減輕對策成效。
 -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6.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瓊芬、侯委員嘉洪、經濟部能源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氣候變遷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附件。

(四) 茲初擬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5 年 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台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長庚醫療專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嘉義縣治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太保都市計畫」、「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嘉義縣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

研究」、「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與長庚醫療專區結合提升產業群聚效益；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廢棄物」、「土石方」、「生態（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生態調查；並引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監測報告」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列為稀特有植物 2 種（蘭嶼肉桂及臺灣肖楠）及「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受脅類別物種 9 種（臺灣肖楠、蘭嶼羅漢松、大葉羅漢松、日本衛矛、象牙柿、菲島福木、毛柿、蘭嶼肉桂及蒲葵），均屬計畫基地外發現之景觀栽植，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 7 種（環頸雉、黑翅鳶、黃鸝、彩鶇、短耳鴉、遊隼及紅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 3 種（紅尾伯勞、黑頭文鳥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

且依環頸雉等之特性規劃友善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本計畫區內放流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及嘉義園區一期基地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措施，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2) 本計畫承受水體之生化需氧量現況已不符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本計畫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並自主加嚴生化需氧量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

(3)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計畫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

放，與鄰近之嘉義園區一期基地風險加成影響，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在 95% 上限下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 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 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屬科學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重新檢核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評估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強化說明健康風險評估之風險控制措施』、『重新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量規劃合理性』、『檢討藍綠帶及緩衝綠帶之規劃、研提具體生態改善、外來種動植物管理作業程序及棲地營造計畫』、『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計畫』、『強化說明環境監測計畫之合理性及代表性』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以本部公告網格類空氣品質模式模擬鄰近工業區空氣污染物之加乘影響』、『本計畫孕婦非致癌風險小於 1，並納入胎兒發育影響丙烯腈物質之評估，透過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降低污染物排放風險』、『視園區運轉至放流水水量穩定後，預定於 121 年自產再生水 0.5 萬公噸』、『透過藍帶（具生態功能之濕式滯洪池）與綠帶之串聯結合，植栽綠化向外延伸至一期園區』、『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且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整合及延續一期園區環境監測計畫，並以開發範圍主要影響之敏感受體進行點位布設』等；專案小組建議補正後再審，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其中，吳委員義林、張委

員瓊芬、侯委員嘉洪、經濟部能源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氣候變遷署所提修正意見均已同意確認。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發言如附件 1；嘉義縣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2；本部環境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3；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處代表皆表示無意見。
- (四) 農業部委員代表發言略以：「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回覆同意確認。針對本案相關之農業用地變更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同意。」
- (五) 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簡報 p.17 所提外來種動植物管理策略，建議修正為『外來入侵種』，將約 3,000 多種之外來種修改為約 600 多種之外來入侵種性之內容。」
- (六)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簡報 p.11 所提 121 年之後原先由自來水系統供應的額度，改由嘉義海淡廠供應海淡水，目前呈現方式易使人誤解為由海淡水直接供應，請確認用水來源；倘為海淡水進入自來水系統作為水源，其實際用水來源仍屬自來水，建議以自來水供應為主體進行描述；另建議未來海水淡化廠技術成熟，可直接採用海淡水。」
- (七) 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考量嘉義科學園區一期及二期之空氣污染物加乘影響（含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臭氧等），於營運期間加強污染總量管制與建立源頭減量機制；並加強與地方合作落實在地連接，善盡園區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 (八)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 (九)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

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台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長庚醫療專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嘉義縣治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太保都市計畫」、「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嘉義縣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與長庚醫療專區結合提升產業群聚效益；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廢棄物」、「土石方」、「生態（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生態調查；並引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然保育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監測報告」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列為稀特有植物 2 種(蘭嶼肉桂及臺灣肖楠)及「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受脅類別物種 9 種(臺灣肖楠、蘭嶼羅漢松、大葉羅漢松、日本衛矛、象牙柿、菲島福木、毛柿、蘭嶼肉桂及蒲葵)，均屬計畫基地外發現之景觀栽植，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 7 種(環頸雉、黑翅鳶、黃鸝、彩鶻、短耳鴉、遊隼及紅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 3 種(紅尾伯勞、黑頭文鳥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環頸雉等之特性規劃友善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③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本計畫區內放流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及嘉義園區一期基地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①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措施，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②本計畫承受水體之生化需氧量現況已不符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本計畫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並自主加嚴生化需氧量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
- ③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 本計畫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與鄰近之嘉義園區一期基地風險加成影響，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在 95%上限下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 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 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屬科學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

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瓊芬、侯委員嘉洪、經濟部能源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氣候變遷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將「外來種」修正為「外來入侵種」納入定稿。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二) 綜整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如附件），茲擬具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適用情形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於計畫路線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位，與潮州及恆春等活動斷層，鄰近相關計畫生態調查資料紀錄有黑面琵鷺、白頭鶴、熊鷹、東方白鸛、黃鸛、臺灣畫眉、領角鴉、大冠鷲、東方蜂鷹、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量約 660 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約 370 萬立方公尺、剩餘

土石方量約 290 萬立方公尺；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 3 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計畫路線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且鄰近潮州及恆春等活動斷層，應加強地質鑽探調查、地層剖面分析等地質安全評估、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基礎承载力穩定分析、地下水文及湧水調查，及橋梁、隧道、壩堤等工程對邊坡穩定分析，以評估對周遭環境可能影響，並研提具體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
2. 盤點計畫沿線敏感點，以最劣情境（含極端氣候、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最大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數量等），加強評估施工、營運期間對沿線空氣品質、承受水體水質、噪音、振動、區域交通路網、防洪排水、溫室氣體等環境因子可能影響，研提具體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減噪隔音、逕流廢水、休息站廢（污）水處理、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含土石方暫置、各施工期程最大挖填方量、去化、運輸車次、時段等）、交通維持計畫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3. 加強計畫沿線陸域、水域生態調查，以衝擊區、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計畫路線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並於高自然度且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自動相機及自動錄音機等），並研提具體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及補償規劃（含植栽移補植計畫等）。
4. 本計畫開發涉及當地部分居民遷移，應加強說明與當地民眾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 (一)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交通部代表發言如附件 5；屏東縣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6。
- (二) 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本案屬二級快速道路，期改善屏南地區交通瓶頸，強化整體交通路網韌性，請開發單位加強本案與區域交通路網銜接與改善效益分析，並強化本計畫路線適宜性，及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之論述。本案以橋梁段為主，請加強橋梁及 8 處交流道等構造物與周圍環境生態景觀衝擊分析，以及強化融合規劃。本案行經 13 條河川，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及強降雨之影響，施工期間應加強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計畫。本案沿線可能遭遇多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地質安全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加強地質安全監測與管理，以確保環境及行車安全。本案工程範圍用地 65.7% 為私有土地，應加強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路線應儘量避開既有聚落建物，減少建物拆遷，並進行拆遷安置與補償計畫，另行經原住民保留地，應依法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 (三) 江委員右君發言略以：「本案涉及既有建物拆遷，其面積約 1 萬 1,000 平方公尺及光電設施拆除，可能造成資源浪費，建議思考降低拆遷面積之替代方案。本計畫路線所經區域多屬住宅區，提供交通便利的同時，應提出降低噪音干擾之有效措施。施工階段預定放流口下游有自來水和灌溉用水之取水口，建議評估加嚴放流水標準，以及全回收不排放或委外處理之可行性。剩餘土石方約 290 萬立方公尺，但屏東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核准處理量僅約 203 萬立方公尺，建議評估降低剩餘土石方之可行性。」
- (四)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針對本案涉及土地徵收，建議開發單位於未來評估時，應以受影響程度最小之路線進行規劃；其次，由於工程涉及大量土石方開挖與回填，整體

暫置及清運規劃應考量區內土石挖填平衡進行規劃；最後，因本計畫路線跨度長且經過多處河川，若涉及落墩作業，開發單位務必嚴謹評估施工行為對於河川水質及水域生態之衝擊影響。」

- (五) 林委員敏宜發言略以：「本案經過 15 筆保安林地，且為潮害防備保安林，其目的為減緩海嘯、暴潮、巨浪等危害，依法規保安林可以綠覆補償 1.5 倍，請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提出綠覆補償區位、地點、面積、樹種等詳細規劃內容，以達到保安林原有功能，並保障未來行車安全。」
- (六) 劉委員小蘭發言略以：「本案工程範圍用地約有 65.7% 為私有土地，就土地徵收及建物拆遷之處理，以及對農業生產之影響，宜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加強說明。又本案土地使用以農業用地及森林用地為主，宜說明本案對屏東農業之影響，因屏東縣為農業大縣，宜審慎處理，另外本道路開發後對農田及水路之影響宜降到最低。本案土方量大，宜加強管理並評估其運送對交通之影響衝擊。」
- (七) 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請釐清本案之開發位置和已知東方草鴉分布之空間關連性，特別是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最新調查資料，建議加強釐清開發之位置和東方草鴉之潛在衝突。近期有多項開發案採取移除數量頗多之樹木，建議在開發行為上可以減少不必要之移除行為。請多加說明和分析本案與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案之關聯性。另請考慮提出可能之替代方案。」
- (八) 江委員鴻龍發言略以：「目前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尚不足以判斷相關影響評估，建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前，請開發單位先針對各項環境資料進行更為詳實之調查，以利後續作業；其次考量本案路線較長，建議開發單位研議是否採取分期分段施作，並評估優先施作枋寮至楓港路段列之可行性。」
- (九)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本案於枋寮—楓港段之枋山鄉路

段，將與屏南觀光鐵路開發計畫之施工期有所重疊，後續對環境衝擊及減輕對策，應有詳細評估及規劃說明。本案在枋寮至楓港段及楓港至車城段，部分路段將沿海岸線興建，宜與原公路及自然景觀予以融合，請加強相關之評估與說明。」

(十)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恆春半島冬季吹起落山風，瞬間最大風速可達中度颱風，請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針對土方暫置及運輸防護措施宜有更具體之防制措施。」

(十一) 農業部委員代表發言略以：「本案開發範圍涉及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須詳細評估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並補充具體可行之對策。本案涉及保安林土地，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定，須提出具體保安林綠覆補償方案，規劃適當區位地點，以達到該原有保安林功能。銀合歡剷除及原生棲地復育，建議開發單位砍除銀合歡後，儘速密植生長快速之原生植物，以抑制銀合歡再生。本案剩餘土石方依報告內容約 290 萬立方公尺，以施工期 5 年，每年約 60 萬立方公尺，建議透過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或填海收容，避免使用農地變更做為填方之規劃。本計畫預定放流口下游有本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所管之灌溉取水口，且有農民自接渠道使用，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影響農民灌溉用水。」

(十二)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7。

(十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於計畫路線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位，與潮州及恆春等活動斷層，鄰近

相關計畫生態調查資料紀錄有黑面琵鷺、白頭鶴、熊鷹、東方白鸛、黃鸝、臺灣畫眉、領角鴉、大冠鷲、東方蜂鷹、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量約 660 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約 370 萬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量約 290 萬立方公尺；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 3 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計畫路線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位，與潮州及恆春等活動斷層，應加強地質鑽探調查、地層剖面分析等地質安全評估、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基礎承载力穩定分析、地下水文及湧水調查，及橋梁、隧道、塹堤等工程對邊坡穩定分析，以評估對周遭環境可能影響，並研提具體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
2. 盤點計畫沿線敏感點，以最劣情境（含極端氣候、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最大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數量、與鄰近工程施工期程重疊等），依區域特性（落山風等），加強評估施工、營運期間對沿線空氣品質、承受水體水質、噪音、振動、區域交通路網、防洪排水、溫室氣體等環境因子可能影響，研提具體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減噪隔音、逕流廢水、休息站廢（污）水處理、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含土石方暫置、各施工期程最大挖填方量、去化、運輸車次、時段、污染防制等）、交通維持計畫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3. 加強計畫沿線陸域、水域生態調查（含東方草鴉等），以衝擊區、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計畫路線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並於高自然度且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自動相機及自動錄音機等），並研

提具體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及補償規劃（含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等），及加強沿線景觀融合規劃。

4. 本計畫若涉及伐除潮害防備保安林，請加強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保安林綠覆補償規劃。
5. 本計畫開發涉及當地部分居民遷移，應加強說明與當地民眾及太陽光電設施業者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並評估縮小拆遷區域可行性。
6. 加強說明本計畫路線選擇評估結果，及替代方案規劃。

(二)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4年10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1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具體說明各階段外運餘土之土石方暫存區規劃（含區位、數量、面積），確保土石方管理管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2) 請強化說明施工期間運土車次及運輸路線管理規劃，並明確區分有無行經敏感受體如中、小學之通學路線。

- (3) 請釐清山羌及石虎可能出現之位置及區域，並研提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育措施，以減少路殺現象。另檢討動物生態監測計畫，以確保能有效掌握物種出現情形。
 - (4) 具體說明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有效性，並針對植栽緩衝綠帶對於施工期間阻隔空氣污染物之效益，提供具體規劃。
 -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修正意見如下：經查修正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一節，仍維持前次計畫案（6 月版），約有 34.2 萬方剩餘土方需外運。有關本計畫 34.2 萬方餘土需外運，仍建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5 月 10 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規劃方案構想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落實源頭減量，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平衡納入審議要求計畫審議階段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應從落實土方減量及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避免土方外運。…」，請於本計畫土方處理一節，再次重新評估並補充說明從規劃設計階段將如何落實土方源頭減量或土方平衡的規劃，及其土方減量具體量化數據，避免土方外運。
- (三) 114 年 10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 (一) 本案召集人劉委員小蘭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具體說明各階段外運餘土之土石方暫存區規劃』、『強化說明施工期間運土車次及運輸路線管理規劃』、『釐清山羌及石虎可能出現之位置及區域，並研提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育措施』、『具體說明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有效性』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工程除預留後續墩柱基礎回填之土方外，其餘開挖剩餘之土方將運至引道段或路堤填方區使用，無法利用之剩餘土石方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出』、『初步規劃第三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沿台 61 線往崎頂以北方向運輸，平均每小時單向約 5 車次；第四、五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沿台 61 線往大山以南方向運輸，平均每小時單向約 8 車次』、『本計畫天然林地較為零碎，主要樹林集中於後龍路段北側，調查期間於該區記錄臺灣山羌活動。另參考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料，彙整石虎路殺位置及潛在分布』、『施工期間依現地環境採取可行之工區或混凝土拌合場周圍阻隔設施，以降低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內政部委員代表發言略以：「會前已洽本部業務單位，無其他意見。」
- (三) 海洋委員會委員代表發言略以：「本案計畫路線工程雖未涉及海域，惟部分施工路段涉及河川及海岸區域，施工過程所產生之廢液、廢水及廢棄物，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各項廢棄物，並不得排放至海洋，以免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本案開發範圍位於陸域，無涉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查相關文獻資料，計畫地區有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及鳳頭燕鷗等保育類海鳥分布。後續請留意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海鳥之影響，以降低對生態的衝擊。」

(四)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8。

(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四案 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4 年 11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說明本產業園區進駐產業類型，檢核空氣污染模擬結果之合理性，並以最劣情境模擬空氣污染排放(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據以評估對鄰近敏感受體之環境影響並研提因應措施及減輕對策。

(2) 補充說明本案園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並評估對於鄰近敏感受體之影響及研提緊急應變計畫。

(3) 重新檢視本案學校預估學生及教職員人數之合理性，並具體說明推估方式與考量因素，據以評估對交通之影響，研提減輕對策。

- (4) 強化說明本案太陽能政策鼓勵措施及推動規劃。
-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委員右君、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及蘇委員淑娟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本案召集人劉委員小蘭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具體說明本產業園區進駐產業類型，檢核空氣污染模擬結果之合理性，並以最劣情境模擬空氣污染排放』、『補充說明本案園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重新檢視本案學校預估學生及教職員人數之合理性據以評估對交通之影響，研提減輕對策』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竹圍子區產業用地主要產業類包括機械設備製造、金屬產品製造、化學產品製造等。另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議之 ALOHA 模式，模擬評估嚴重洩漏時污染物影響範圍』、『以 AERMOD 模式模擬假設氫氟酸於事故發生後 1 小時內洩漏至地表，以評估最不利氣象條件下之最大擴散影響』、『依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資料庫及教育部全球

資訊網統計處，推估本園區學生教職員人數約 1,015 人，並參考交通部之通勤學運具比例推估本案之通勤學運具分配比率』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江委員右君、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及蘇委員淑娟所提修正意見均已同意確認。
- (三)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9；雲林縣政府代表表示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10。
- (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江委員右君、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及蘇委員淑娟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吳委員義林

(一) 確認意見一：僅有嘉科二期時，臭氧(O₃)增量達 3.29ppb，顯著使嘉義縣市之空氣品質惡化，應研擬減量措施。

(二) 確認意見二

1. 請說明最大增量發生時間？

2. 模式模擬為案例月或全年？若是依模式模擬規範為模擬 1 個月，故如何推估全年事件日之變化？

二、張委員瓊芬

建議評估針對銻和氫氧化二甲銨之處理能力「擴大縣治污水廠納管及處理」，釐清其能力（在有相關物料使用的情形或排放情形下）。

三、侯委員嘉洪

依據意見回覆內容，此開發案納管水質之導電度採自主加嚴管制，限值控制於 8,000 μ mho/cm，考量其鹽類濃度仍相對偏高，且回收水之使用限於特殊時期，建議補充說明「特殊情形」之適用條件，並進一步說明定期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之項目、方式與追蹤頻率，以掌握環境品質狀況，並減少對環境可能造成之累積性影響。

四、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使用量自主承諾內容，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業管，請調整論述(p.8-9)。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 本次意見回復表中，修正章節頁碼，6.7.3 節經查並無 p.6-226，建議修正。

(二) 本局前次第 3 點意見，有關原第七章 7.6 文化環境段落敘述

中提及：「...規劃於施工開挖期間全程執行考古監看。」但本次回復未預先納入施工監看之具體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最終審查結論辦理。查本案所附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中，已建議本案如開發中有實質開挖行為，應實施考古監看，故仍請將施工監看納入。若主管機關最終審查有其他決議，基於保護考古遺址之立場，目前增加施工監看措施亦不妨礙。並請於表 10.1 在文化環境之預防及減輕對策中，納入施工開挖期間全程執行考古監看。

- (三)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成果報告撰寫一節，後續請持續補充送嘉義縣政府審查之相關進程及備查之相關公文。

六、本部氣候變遷署

- (一) 確認意見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抵減之園區減碳措施所列之 LED 燈具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園區植栽預估減碳量並進行扣除所得出之園區淨排放量 1,591,444.47 公噸 CO₂e 一節(p.7-38~7-40)，因 LED 燈具用電量已包含於範疇二電力間接（外購電力），其減量效益將反映在「外購電力量」的減少上，因此不得另行扣除，否則將造成重複扣減；而植栽碳匯非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4 條明定之計算範疇「原（物）料、燃料、外購電力或蒸汽」，不得另行扣除；因此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園區淨排放量應修正為 1,591,535.62 公噸 CO₂e，本署將據以作為後續管理辦法之排放量增量抵換。

- (二) 確認意見二

1.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抵減之園區減碳措施所列之 LED 燈具使用預估減碳量為 69.40 公噸 CO₂e/年、園區植栽預估減碳量為 21.75 公噸 CO₂e/年，不得扣除，本環說書之園區淨排放量應修正為 1,591,535.62 公噸 CO₂e（計算式：1,591,444.47 公噸 CO₂e + 69.40 公噸 CO₂e/年 + 21.75 公噸 CO₂e/年 = 1,591,535.62 公噸 CO₂e）。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為事業一次性估算開發行為營運期間整體排放量增量，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所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亦為估算之佐證資料，本署將據以作為後續管理辦法之排放量增量抵換。

開發單位所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案園區位於嘉義縣太保市，開發面積約 89.58 公頃，基地毗鄰嘉義園區一期基地，以台 37 線省道及故宮大道為界，經嘉 58 鄉道分隔為南、北兩區。園區土地使用主要配置為生產事業用地約 41.1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綠地、滯洪池、環保設施、供水、供電、天然氣設施、停車場及道路等，約 48.45 公頃。規劃引進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科技等新興產業。

二、環境影響摘要

（一）地形地質

1. 本計畫位於嘉南平原，地形地勢平緩，略自東南向西北緩降，坡度約在 0.1%。地層屬全新世現代沖積層，以泥、砂及礫石為主。
2. 地質構造部分，基地範圍內並無褶皺軸或斷層構造通過。
3. 依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結果顯示，本基地及周邊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無顯著地層下陷之虞。

（二）空氣品質

1. 本計畫以最劣情境並加成嘉義園區一期基地影響進行空氣品質擴散模擬結果顯示，營運期間除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因背景空氣品質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各敏感點之合成濃度亦有超標之情形外，其餘空氣污染物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衍生性污染物臭氧及懸浮微粒濃度增量亦符合嘉義縣之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2. 為減輕本案開發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本計畫已規劃多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將以 1~1.2 倍全額抵換。

（三）溫室氣體：廠商進駐時，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

辦法」規定，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連續執行 10 年。

(四) 噪音振動：施工及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進行合成評估，噪音增量介於 $<0.1\sim 4.8$ dB(A) 之間，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所致之合成振動量，均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規定。

(五) 水文及水質

1. 本計畫平均日需水量為 4 萬 CMD，初期以自來水供應，終期工業用水優先使用多元水源(海淡水、再生水或換水等)。
2. 本計畫推估平均日污水量約 2.4 萬 CMD，廠商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園區污水放流水承諾自主加嚴，經水質模擬評估結果皆可符合承受水體水質標準及保護人體健康基準，影響應屬輕微。
3. 本計畫位於朴子溪流域，屬新埤排水之支流蔗埕排水集水區。開發後降雨逕流由新設排水系統匯集至基地內滯洪池，滯洪池設計採 100 年重現期距，有效滯洪量大於法定蓄積量(10 年重現期距)及淹水補償之總和，以吸納開發後增加之逕流量，滿足防洪需求。

(六) 廢棄物及土石方

1. 營運期間預估不可資源化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33 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9.3 公噸/日；本計畫優先輔導廠商源頭減量及資源化；無法減量、資源化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優先送往南科管理局轄下處理設施處理。
2. 本計畫初估餘土約 69.72 萬立方公尺(自然方)，餘土規劃運至鄰近需土的「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二開發區」工程，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進行土石方交換。

(七) 生態環境

1. 陸域植物：計畫區內未發現稀特有植物，既有造林地多屬台糖環保造林，預估園區移、補植之喬木共計 1,500 株，以原

生種為優先。

2. 陸域動物：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包括於環頸雉繁殖期（4~7月）進行施工前巢位調查、基地南側規劃綠帶，並於出入口下方設置箱涵串聯綠帶形成生態廊道、滯洪池規劃為濕式滯洪池，採透水性池底以提升棲地友善性。
 3. 水域生態：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包括施工期間設置截流溝及臨時滯洪池降低逕流廢水污染，而營運期間之廢（污）水將收集後，送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所承諾之放流水標準後，方可放流，對承受水體水質變化影響輕微，不致產生水域生態影響。
- (八) 交通運輸：本計畫營運期間預估配合地方交通路網改善及大眾運輸策略，尖峰時段各路段服務水準除台 18/台 37 路口為 D 級外，其餘路口均可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
- (九) 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調查結果，基地與其周邊 500 公尺區域，除「太保農場遺址」位在本計畫西側約 500 公尺之嘉義園區計畫範圍內，無其他已指定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考古遺址。
- (十) 健康風險評估：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合併評估嘉義園區一期基地結果顯示總致癌風險為 4.68×10^{-7} ($< 10^{-6}$)，總非致癌風險為 0.170 (< 1)，本案開發未就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確認修正意見

一、江委員右君

請說明目前竹圍子區總用水回收率實際達成情形（環評承諾75%）。

二、吳委員義林

- （一）確認意見一：氫氟酸(HF)之 8 小時量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TWA)與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STEL)分別是 3 ppm 與 6ppm 而分析結果於住宅與學校濃度達 11.7 ppm，故應研擬減輕措施，降低氫氟酸(HF)濃度到 5 ppm 以下。
- （二）確認意見二：請說明污染防制措施、量能等為何?尤其是如何達 60% 去除效率及"假設事故發生後即時啟動抑制機制"?

三、蘇淑娟委員

- （一）確認意見一：關於未來園區招商之業別以及園區回應國土計畫之關係，已有合理回應與承諾。惟鏈結「創新科技軸」精密機械、光電產業，以及為「友善綠都心圈」加值的綠能與智慧服務業之環境友善廠商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與地方環境治理有關，本計畫書應予以清晰擘畫，以為後續本園區引進產業之關鍵準則。
- （二）確認意見二
 1. 同意確認。
 2. 目前竹圍子區產業用地內土地既已完成使用佈置，且回覆允諾未來如有新增或重新引進產業，將依循國土計畫在縣內落實之相關指導原則，個人無其他意見。
 3. 雲林縣國土計畫能持續保育優良沃土與國之根本，不應輕言退卻，故若有新增或重新引進產業之情形，請務必重視鏈結「創新科技軸」之發展，優先考量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之精密機械、光電、綠能及智慧服務等產業，拒絕引進高環境負荷之產業，落實園區永續環境管理，以回應國土

永續發展目標及地方環境治理需求。

四、李培芬委員

(一) 同意確認。

(二) 針對交由雲林縣政府管理之 0.87 公頃，仍應持續有相關之監測計畫。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審查意見

一、江委員右君

- (一) 本案涉及多處環境敏感區位，如一級海岸保護區、山崩與地滑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之地質敏感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二類活動斷層等，應提出具體作為，審慎預防及因應。
- (二) 本案涉及既有建物拆遷，請說明受影響之戶數？應完成與利害關係人之協調與溝通，並達成共識。亦涉及光電設施之拆除，請說明可能的補償方式。
- (三) 本計畫沿線所經區域多屬於住宅使用為主、且需安寧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應強化與周邊居民之溝通，瞭解居民的訴求，並規劃合理有效的隔音措施。
- (四) 本計畫部分路段之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內，設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有灌溉用取水口。建議這些區段之施工活動廢水收集後委外處理，不應排入承受水體。此外，運輸車輛清洗廢水建議回收再利用，不外排。
- (五) 本案研議在獅子交流道設置休息站，針對可能衍生之廢水、廢棄物和空氣污染物之問題，應詳細評估其對周邊環境之衝擊，並規劃相關之污染防制措施。
- (六) 本案預估剩餘土石方約 290 萬立方公尺，請妥善規劃土方暫置區的位置、堆置面積及高度。此外，環境影響說明書 p.6-13 所載屏東縣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核准處理量合計約 269 萬立方公尺，與 p.6-54 記載 203 萬立方公尺不一致，請釐清確認，並評估各場餘裕量及未來可行去化地點。
- (七) 施工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來源主要為施工作业面、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等。應選用適當的模擬軟體，評估對周邊敏感受體點的可能衝擊。此外，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承諾有一定比例取得排煙檢測合格或自主管理標章。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也應詳實評估，並留意交通壅塞時對周邊

敏感受體點的可能影響，研擬改善措施。

二、江委員康鈺

- (一) 本案部分路段行經隧道段，應具體說明隧道施工方式；若採鑽炸方法，則應評估說明可能影響之範圍及其可行之減輕對策。
- (二) 針對施工期間之湧水問題，應加強可行因應措施之規劃與評估說明。
- (三) 本案衍伸約 290 萬立方公尺土石方，大致以即挖即運方式辦理；然就實務施工而言，應依工程施工期程及強度變化，詳細評估土石方之暫存與環境管理計畫。
- (四) 請針對施工階段可能移植之樹種、數量及移植施作方式，具體評估說明；同時就施工期間噪音振動對動物生態系統之干擾，應有完善之評析。
- (五) 針對本案跨越不同流域之橋梁施工方式，如橋墩之落墩地點設置、施工期間對於流域河川水質之影響，以及打樁對於環境衝擊影響等，均應有妥善之評析。

三、江委員鴻龍

- (一) 本案開發與其他高屏地區相關交通建設的連結，道路開發的必要性、與地方發展、相關交通公共運輸等影響，應請加強說明；另請加強對社會經濟影響說明。
- (二) 本案目前對環境影響評估並不完整，應請確實補充，特別是對環境污染的衝擊目前並未明確估算，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氣品質影響評估等，應請加強說明。
- (三) 目前方案計畫路線長度 65 公里，挖方量 660 萬立方公尺，填方量 370 萬立方公尺，借土方量 290 萬立方公尺，相關土方暫置、運送及管理規劃，應請加強說明。
- (四) 對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抵換規劃，應請加強說明。
- (五) 針對高架及隧道工法，應請加強施工及營運的監控，以確保

安全。

四、吳委員義林

- (一) 應依 114 年 9 月公告之「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補充說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請補充量化分析本開發案對於既有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之改善。
- (三) 請補充本開發案對於開發路線兩側 10 公里內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改變與空氣品質之影響，尤其是衍生性細懸浮微粒(PM_{2.5})與臭氧(O₃)。
- (四) 請評估路堤段對於橫向水流之影響，尤其是極端氣候之暴雨。
- (五) 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請增加納入枋山站。

五、李委員培芬

- (一) 本案之生態內容並無實質之調查，許多資料均取自各界之成果，其資訊的及時性無法作為本案之評估基準，請改善。
- (二) 部分生態內容，如枋山風力發電案，在過去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曾遭受批評，以此為重點說明內容，並不妥當。
- (三) 請補充 p.6-61 中所提及之保育類的分布圖，特別是黑面琵鷺和臺灣水鹿。
- (四) 此外，針對紅皮書之稀有植物也請呈現其分布位置，特別是臺灣穗花杉和第一級之珍貴稀有植物。
- (五) 請說明第六章中之水域生態調查位置在哪？這資料之代表性有多好？是否可以據以作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之範疇界定參考？

六、林委員敏宜

屏南快速公路建設預期可以解決台 1 線及台 26 線連續假日交通瓶頸問題，但其開發路線經過 4 個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

及2條保育軸帶，保育類動植物眾多，若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務必加強生態調查力度。

七、侯委員嘉洪

- (一) 此開發案涉及多項環境敏感地區，其性質與範圍具複雜性，請強化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及相對應的環境保護、地質與防災之工程風險控制。
- (二) 請強化評估在極端氣候或情境下，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農業灌溉取水口下游水質等之累積影響。
- (三) 請補充施工期間土石方管理及暫置計畫，以及土石方運輸對主要外運路線及關鍵瓶頸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分析，並具體說明土石方運輸車次、時段、路線及總量管制機制，以確保施工期間道路之服務水準。
- (四) 請強化分析開發行為對於生態與保育完整性，釐清長距離線性工程造成的棲地破碎、長期生態功能之影響。
- (五) 請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括原住民族諮商等關鍵議題。

八、高委員志明

- (一) 本開發案路線穿越丘陵地及山區，涉及隧道、邊坡開挖與填築工程，可能造成岩層裂隙結構改變，進而影響地下水流向、補注條件及地下水位變化。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對區域地下水文系統、地下水資源量與水質之潛在影響。
- (二) 本計畫部分路線行經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據稱經屏東縣政府通盤檢討後將進行縮編或解除管制。請具體說明縮編或解除之依據、審查程序及風險評估結果。此外，因該區域原屬水土保持管制範圍，建議即使解除管制，仍應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落實水土保持設計、施工及維護工作。
- (三) 本開發案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請評估在極端降雨、颱風與氣候變遷情境下，對邊坡穩定、道路安全及周邊聚落之影響。

- (四) 計畫部分路段位於具有地層下陷歷史之區位，且屬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或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請評估長期施工與營運期間，因地表覆蓋改變、排水與抽水行為，可能引發或加劇地層下陷之風險及應變機制。
- (五) 本開發案路線長度較長，且涵蓋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及施工期程亦較長。請具體說明於施工與營運階段，如何建立有效之生態與環境監測機制（例如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地點、長期監測規劃）。
- (六) 本計畫部分路段可能影響農田灌溉渠道及自來水取水口，請評估施工與營運期間對民生用水及農業用水之量與質之影響。此外，應提出更為嚴謹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如施工廢水、油污、沉砂等管理），並說明是否可導入綠色工法或低衝擊開發(LID)理念，以降低對水環境之衝擊。
- (七) 本開發案路線穿越原住民保留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文化及生活環境。請規劃完整、公平之協商機制。
- (八) 本計畫路線區域地下水位偏高，豐水期流量大，且於颱風期間河川水流湍急，請強化設計安全係數（例如排水系統）。同時，應評估極端氣候事件下道路中斷之風險，並提出交通替代路網。

九、張委員瓊芬

- (一) 本計畫始於台 88 線竹田系統交流道，終點銜接至台 26 線車城端，主線全長約 65 公里，設置 8 個交流道，行經 10 個行政轄區並分成三個區段開發，如表 5.2.1-1 配置規劃。預計於核定後 7 年完工。計畫路線有多處斷層及遭遇破碎岩體課題、沿線經過多條河川水路、隧道開發等多項環境敏感議題，建議開發時考量環境風險的降低與衝擊降低進行細部設計
- (二) 計畫沿線共有 29 處敏感受體，若涉及土地徵收，建議以最小受影響的路線進行規劃。
- (三) 因工程涉及大量的土石方開挖與回填，建議強化精確計算、依各種不同施工階段進行土石方暫置規劃、清運之詳實規

劃，以區內土石平衡為主量。

- (四) 全程 65 公里受影響的陸域與水域生態範圍大，並可能會影響保育類動物，建議強化生態工法與環境減輕對策。
- (五) 請強化開發之替代方案，並以科學的方式具體分析其優劣並比較。

十、黃委員志彬

- (一) 依長期水質監測結果，計畫沿線多處河川水體(如東港溪興社大橋、林邊溪新埤大橋等)已呈現中度污染或多項指標不符水體分類標準(包含懸浮固體、氨氮、總磷及大腸桿菌群等)。在此背景條件下，雖已規劃於後續進行補充調查，惟目前尚未說明施工與營運期間是否可能加劇既有污染負荷，亦未提出具體避免累積衝擊之管理策略。建議明確評估本計畫對既有水質不利水體之「累積影響」，並提出相應之污染防制與水質保護對策。
- (二) 地面水、地下水及逕流管理相關之保護措施，現階段多以「施工期間加強管理」、「避免污染」等概括性描述為主，尚未說明具體設施型式、操作方式或管理標準。建議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水環境保護具體作法(如滯洪、排水、水質防制及地下水保護措施)，並說明其可行性與執行方式。

十一、劉委員小蘭

- (一) 請說明土方暫置區之規劃，包含面積、區位等，高度請以不超過 3 公尺。
- (二) 請說明本計畫之土地使用類別及權屬，以及預計徵收之面積建物拆遷之數量。
- (三) 請問本計畫將移除之樹木數量以及樹木之移植、補植計畫。
- (四) 請說明運土車次之計算以及運土時段之規劃。

十二、劉委員雅瑄

- (一) 環境衝擊評估深度與具體因應方案：本案屬國家重要交通

建設，路線涉及淹水潛勢、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議題，且含水庫集水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以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請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針對各項環境衝擊之範圍界定、影響機制、量化評估方法、敏感受體辨識與風險程度進行更深入分析，並就各項衝擊提出可驗證、可追蹤、具時程與責任分工之減緩措施與具體因應方案。

- (二) 施工期間土石方管理、流向追蹤與運輸衝擊評估：本案為大規模交通建設，施工期間土石方產出量大，請強化說明土石方管理方式，應包含：土石方量體估算與分期分區平衡，暫置與處理規劃，去化方式與最終流向，運輸衝擊量化評估，流向追蹤與管理機制。
- (三) 本計畫部分路段位屬河川區域範圍，橋墩設置對河川水文、水質與極端氣候防洪之影響及對策：請進一步說明橋墩設置對河川水文及水質之影響，並提出相對應環境保護措施。

十三、簡委員連貴

- (一) 本計畫為快速公路之興建工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後續將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原則認同支持。
- (二) 本計畫定位為二級快路公路規劃(如圖 5.2.1-1)，請說明本計畫與區域交通路網與沿線相關計畫(如圖 6.1-1)之整體銜接規劃與區域交通改善、產業經濟效益分析，並強化本計畫路線之適宜性，及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之論述。
- (三) 強化本計劃路線共行經 13 條河川，以橋梁段為主，並規劃 8 處交流道，應加強河川橋梁段、交流道與周圍整體環境生態景觀融合規劃。
- (四) 因應淨零排放，施工、營運期間，加強全生命週期具體節能減碳措施規劃。
- (五) 本計畫位於屏東縣，屬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施工期間，空污增量應完全抵換為原則。

- (六) 本計畫土方管理，挖方量約 660 萬立方公尺（自然方）、填方量約 370 萬立方公尺（自然方），借（棄）土方量立方公尺剩餘土約 290 立方公尺（自然方），說明土方暫存區規劃（含區位、面積、高度）及土方再利用與土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
- (七) 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路線若經過國、小學（含學區），則應避開上、下學時段。與土方管理計畫，及土方運送路線，及最大運送車輛車次對交通影響衝擊分析。
- (八)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符合環保自主標章，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符合最近一期排放標準。
- (九) 本計畫部分路段位經淹水潛勢地區，並行經 13 條河川，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施工期間，加強環境風險評估與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
- (十) 圖 6.2.1-1 計畫沿線於屏東平原西側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液化潛勢區，後續設計階段依據細部地質鑽探結果，應進行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探討對本計畫可能影響與因應對策。

十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一) 「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依本案影響說明書檢附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所示，非屬本案範圍，本署無意見。
- (二) 海岸管理
 - 1.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 種條件者，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合先說明。
 - 2. 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檢附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所示，僅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或國有林事業區）特定區位，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25 條規定，

免依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森林法相關規定）。

3. 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5 章檢視，本案應非涉「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故未涉及本法第 31 條規定。

(三) 綜上，本署係就申請人檢送資料內容提供意見，如有資料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申請人負起相關責任。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本案涉及四重溪水系，建請依 104 年 7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810 號函核定「四重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規定辦理。

(二) 本案涉及東港溪建請依 99 年 6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6210 號函核定「東港溪中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麟洛溪排水匯流口～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匯流口」規定辦理。

(三) 路線方案若涉及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或四重溪等河防建造物部分，建請先洽第七河川分署依相關規定辦理及申請。

(四) 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第 83 條之 8，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該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者，義務人應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五) 次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0 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免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第 83 條之 8 規定辦理。

(六) 本案屬中央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興辦之開發案，其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審查及核定，依水利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案後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請

依規定程序送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河川分署審核。

- (七) 查經濟部原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區域包含當時屏東縣枋寮鄉全區域，該公告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惟目前仍屬全國區域計畫明定應查詢之環境敏感區位。
- (八) 另枋山鄉部分地段及枋寮鄉全區域地段位於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之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外，區內禁止鑿井引水。
- (九) 查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列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次查經濟部於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惟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故本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係協助查詢土地是否位於 94 年當時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且一併告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另倘查詢土地位於現行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內，本署亦會一併告知申請單位，應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一併提供參辦，先予敘明。
- (十) 本署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公告廢止）並未訂定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請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本案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提及「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似有誤用，建請刪除。
- (十一) 地下水管制區部分，係由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公告，本案誤繕為經濟部水利署，建請修正。
- (十二) 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屏東縣境內包含第一級管制區及第二級管制區（詳細地段請詳本署網站：https://www.wra.gov.tw/News_Content.aspx?n=4773&s=33840，惟當時公告地段名可能因地籍重測而變更，段名是否重測請逕至地政單位查詢），本案所列之鄉鎮及地段尚有疏漏，建請查明後修正。

十六、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一) 本案開發基地部分區域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請本階段即依地質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開發基地部分位於土壤液化中度及高度潛勢區域，後續規劃設計時應落實地質調查、土壤液化分析與評估及建立處理對策原則。
- (三) 本中心前中央地質調查所時期於 110 年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依據活動年代的證據，將斷層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其分類基礎為年代證據，而非指地震潛勢或危險度高低，為避免外界對分類的誤解與誤用，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發函（地礦區字第 11414504610 號）通知相關單位，不再區分第一類與第二類活動斷層。建議修正說明書第 6-16 及 7-1 頁相關文字敘述。
- (四) 承上，因計畫路線部分路段與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相交，建議於土地開發前委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進行基地地質調查，評估該斷層對基地開發之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
- (五) 環境影響說明書 6.2.1 地形地質一節所列的圖以及表格，為使讀者閱讀順利，建議由老到新、由下至上依序排列地層名稱。地質圖有些地層（例如馬鞍山層）漏植，建議加進圖例。

十七、交通部公路局

無意見。

十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無意見。

十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無意見。

二十、交通部觀光署

- (一) 針對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請修正環境影響說

明書 p.6-6、p.6-9 資料：

1. 開發單位：豐穎股份有限公司。
 2. 計畫年期：請修正為預計「2029 年中」營運。
 3. 規劃設施：海景泳池別墅套數請由 80 套修正為「65」套；公共區域功能增列接待大廳、商店、會所、交誼廳、水療養身會所、婚禮教堂及宴會廳等設施；容納住房人數修正為「157 人」；員工總數同步調整為「267 人」。
- (二) 屏南快速道路完工後，預期可有效紓解台 1 線與台 26 線於尖峰及連假期間之交通瓶頸。藉由路網向南延伸，不僅提升了整體的運輸服務水準，更直接強化了「車城國際觀光旅館」之聯外交通易達性，對帶動屏南地區整體觀光產業量能具有積極助益。

二十一、農業部

- (一) 本案所開發範圍涉及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請開發單詳細評估本案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如農業灌溉用水及農路通行)之影響情形，並補充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周邊農地之完整性。
- (二) 後續倘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請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階段，妥善管理所產生之垃圾廚餘，並避免餵食遊蕩犬貓及野生動物；營運期間亦需禁止使用滅鼠藥、除草劑等環境用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捕食中毒小型哺乳類動物而二次中毒。
- (二) 查本案涉保安林土地共有 15 筆，其中 8 筆屬編號第 2422 號保安林、4 筆屬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2 筆屬編號第 2443 號保安林、1 筆屬編號第 2462 號保安林(詳如 p.附 2-36)。依據「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定，相關開發須規劃「綠覆補償地點」，以該號保安林所在或相鄰鄉、

鎮、市、區之相似環境區位地點，針對無法恢復經營森林之 1.5 倍面積土地規劃綠覆補償；惟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第 8 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尚無提出保安林綠覆補償方案，爰請開發單位依據上開規定補充規劃相關方案，俾利維護開發案現地之保安林功能。

- (三) 「銀合歡剷除及原生棲地復育」，建議開發單位砍除銀合歡後，儘快密植生長快速之原生植物（如克蘭樹、臺灣樹蘭、繖楊等），以抑制銀合歡再生。

二十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一) 本案開發基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及保安林地，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 1 項各款之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另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2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126 號公告，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開發、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委託該部自行審核及監督管理。
- (二)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變更，需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始得申請。其餘農業用地後續倘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本案計畫範圍內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有本署屏東管理處灌溉用水取水口（計有 10 條灌溉渠道，相關圖資該處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回函提供），且有農民自接渠道使用，請執行計畫時務必依照「農田水利法」、「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避免影響農民灌溉排水之權益。

二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二十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查本案計畫路線工程雖未涉及海域，惟部分施工路段涉及河川及海岸區域，施工過程所產生之廢液、廢水及廢棄物，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各項廢棄物，並不得排放至海洋，以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
- (二) 本開發範圍位於陸域，無涉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經查相關文獻資料，計畫地區有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及鳳頭燕鷗等保育類海鳥分布。後續請留意開發行為對保育。

二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透過本計畫路線，有助於紓解屏鵝公路壅塞問題、提升緊急醫療後送效率，並強化地方觀光資源可及性與吸引力，構建更完善環島交通路網，本計畫路線之興建實有其必要性，爰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會無意見。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確實依「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摘要表」之「相關對策」擬定內容辦理。

二十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三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之土地，約有 34.3% 為公有土地，其中倘屬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撥用後再施作。

三十一、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無相關意見。

三十二、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無意見。

三十三、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快速公路之興建如再不影響環境生態、合法合規及專業評估之前提下推動，將有助於兼顧交通發展、拉近城鄉距離、改善醫療交通速率與環境永續，建請主辦單位審慎評估儘速推動。

三十四、本部大氣保護司

- (一) 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1.5 節補充說明將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使用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模擬及結果分析之各項規劃。
- (二) 表 7.1.5-1 請依據 TEDS12 面源排放量推估手冊中施工機具柴油燃燒排放係數，修正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比例。
- (三) 請開發單位依本部新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就環評書件空氣品質一節，請彙整補充施工期間各項污染物推估增量、抵換方式、抵換量、抵換係數及抵換計算說明，並綜整研提「施工及營運期間抵換管理計畫」，其中該計畫應載明事項，請依新修正公告抵換處理原則第 7 點所訂抵換取得計畫架構撰寫。

三十五、本部水質保護司

- (一)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於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以及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並定期維護清理；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亦應妥善收集處理。
- (二)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 依本辦法第 49-3 條規定，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

沉積污泥時，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三天內清除。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營建業主應以適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廢（污）水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境外。

三十六、本部氣候變遷署

請補充說明本案在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涵蓋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行為的量化說明，並請使用 113 年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開之「113 年度車用汽、柴油熱值」估算。

三十七、本部資源循環署

無意見。

三十八、本部環境管理署

本開發計畫屬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本署本次無意見。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5次會議

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部後棟101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商維庭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姓名 |
|----------|---|
| 出席者： | |
|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  |
| 朱委員慶倫 |  |
| 戴委員玉燕 |  |
| 林委員至美 |  |
| 吳委員龍靜 |  |
| 陳委員韻石 |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江委員鴻龍

江鴻龍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楊智儀

高維庭 陳秀甄 楊啟凱
林多欣 張若儀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謝仁碩

水質保護司

簡良達

法制處

綠燕新

氣候變遷署

劉詠娥

資源循環署

王少文

化學物質管理署

林繼富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許元正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局長 | 鄭秀敏 |
| | 簡任秘書 | 黃浩鈞 |
| |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 | |
| |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 | | |
| |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 | | |
| | | |
| 經濟部能源署 | | |
| | | |
| | | |
| 嘉義縣政府 | 局長 | 張輝川 |
| | 局長 | 李雅萍 |
| | 科長 | 張嘉福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 | 組長 | 林所高 |
| | 科長 | 柳智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環興公司 | 總監 | 王吉遠 |
| | 技術經理 | 吳文勳 |
| | 計畫主任 | 林謙斌 |
| | | 孫永祥 |
| | | 王崑堯(鼎漢) |
| | | |
| | | |
| | | |
| | | |
| 農林部 | 科員 | 邱奕崧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交通部 | | |
| | 視察 | 呂依錡 |
| | 技正 | 謝育芸 |
| 交通部公路局 | | |
| | 科長 | 吳侑睿 |
| | 幫工 | 王麗香 |
| | 科長 | 陳祥仁 |
| 屏東縣政府 | | |
| | 稽查員 | 陳春吟 |
| | 科長 | 張榮文 |
|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 |
| | 分局長 | 陳貴芳 |
| | 科長 | 陳朝 |
| | 副股長 | 朱孝榮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
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交通部 | | |
| | 視察 | 呂依錡 |
| | 技正 | 劉德懿 |
| | | |
| 交通部公路局 | 副分局長 | 陳文信 |
| | 科長 | 吳簡家 |
| | 幫工 | 王麗香 |
| | 科長 | 王隆生 |
| 苗栗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四案 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 | 副局長 | 陳建堂 |
| | | |
| | | |
| | | |
| 雲林縣政府 | | |
| | 科員 | 陳怡伶 |
| | | |
| | | |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組員 | 林亭君 |
| | | 羅珮 |
| | | |
| | |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5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針對環評審查委員 2 次專案小組所提意見，開發單位皆已納入並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嘉義園區為我國半導體先進封裝之重要基地，亦為未來高效能運算與人工智能晶片核心戰略地位，建請委員會支持本案推動。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嘉義縣政府

本府已充分瞭解環評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該由嘉義縣政府去負責的內容，本府會監督相關所屬單位，落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懇請委員支持嘉義縣民非常期待的開發案。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一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環管署

姓名：

針對侯委員嘉洪意見回復內容，請開發單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確認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頻率及數量。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在外來種管理策略將「外來種」改為「外來入侵種」。
2. 水資源供應方面，海淡水目前尚未達到可直接供應製程之用水水質，暫時先以換水方式由自來水供應，未來將持續研究並待技術可行後，不排除海淡水直供方案。
3. 本局與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在嘉義一期園區開發過程中，不論在交通、防洪整治等，皆獲嘉義縣政府大力協助。本局在現有的管理面上，大眾運輸推動低碳運具、規劃自行車道等，另外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提升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
4.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作業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交通部

臺灣西部高快速路網雖已趨完整，但屏南地區仍屬缺口，尤其台 1 線作為目前唯一幹道，常面臨壅塞與不便，本計畫將是補足環島路網關鍵拼圖的重要措施，不僅能強化路網韌性，更有助於平衡東西部國土發展。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主線全長約 65 公里，預計建設經費核定後約 7 年完工，開發效益除承擔中長程通過式車流以達成交通分流外，更能提升區域行車安全、緊急救護及觀光發展，落實南臺灣交通平權。本案符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規定之開發行為，建請委員會予以支持及協助後續審查作業。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屏東縣政府

屏南快速公路為目前高屏地區極為關鍵且重點推動的交通計畫，主因在於臺東與恆春地區的車流不論在平時或連假期間，皆造成枋寮及楓港一帶省道台 1 線的交通壓力劇增，為有效緩解車流壅塞、縮短緊急醫療救護轉運時間、提升災害應變疏散能力、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並進一步帶動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縣府將持續監督並積極配合各項工作，同時期盼環評審查委員及中央相關機關能予以支持，讓本計畫正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謝謝委員的提示，包括委員所提的計畫對整體區域路網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還有對於環境景觀生態衝擊、拆遷的降低、住宅區的擾民影響、土方的減少、保安林的補償措施等等，開發單位都將會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加強評估及規劃，並審慎推動。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1. 針對土石方規劃內容，本計畫設計階段透過橋梁結構配置優化，以及開挖土石方優先於區內回填，減少土石方開挖量，落實源頭減量原則。未來將落實土石方暫置區環境管理，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進行土方交換或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2. 施工期間衍生之廢液及廢棄物，將依據環評承諾內容及環保法規之規定，要求施工廠商妥善收集及處理，避免任意棄置影響鄰近河川及海域環境。
3. 針對計畫區附近保育類鳥類活動之對策，本計畫將要求施工廠商禁止捕捉、騷擾野生動物，未來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進行陸域動物（含鳥類）之監測，以掌握計畫區附近鳥類活動及分布。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四案：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

單位：化學物質管理署

姓名：

一、運作管理意見

1. 該園區運作耕種及關注化學物質為 9 家，業取得以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其中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一氧化二氮核可文件將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到期，經查該公司尚未申請核可文件展延。

2.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二、有關緊急應變計畫建議如下：

1. 針對氫氟酸模擬擴散超標 (11.7 ppm 遠達氫氟酸之容許濃度 $\text{TWA} \Rightarrow \text{ppm}$; $\text{STEL} = 6 \text{ ppm}$) 之風險，應建構園區級應變機制，以明確管理局在接獲訊息後的救災協助、人員難與環境監控作為，而非僅列出廠商之緊急應變流程。除氫氟酸外，其他達分級運作量之毒化物仍請評估(模擬)可能危害範圍。

2. 依據毒管法第 41 條，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須通報主管機關。建議將「對外通報(環保、消防局、管理局)」由現行後段流程提前至「成立廠內應變小組」階段併行處理及誤通報。

3. 應明確規範當事故擴散至廠外時，針對周邊廠商與居民的緊急疏散通報作業，須由園區管理局統一負責這是事故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廠商自行處理。

4. 針對達分級運作量之列管廠商，每年應與管理局合辦至少 1 場次演習。演練科目應納入「通報流程」與「管理局後續處置作為」，提升雙方協作靈活性。另若涉及廠外民眾疏散則需與地方政府合辦，以確保疏散避難可行性。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第四案 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

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感謝委員之指教，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應辦理事項，本園區於通報機制、緊急應變及災害預防等面向，均已建立完整制度並長期運作，未來並將請區內廠商及園區服務中心持續強化與落實相關措施。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